

擬: 轉寄各相關實驗場所公告周知, 並於傳閱後
以 e-mail 傳送, 文存查。

杜彩霞

寄件者: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電子報" <epaper@mail.cshm.org.tw>
日期: 2013年10月20日 上午 12:20
收件者: <tsaihsia@mail.ncyu.edu.tw>
主旨: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電子報(第二九期, 102.10.20)

杜彩霞

102102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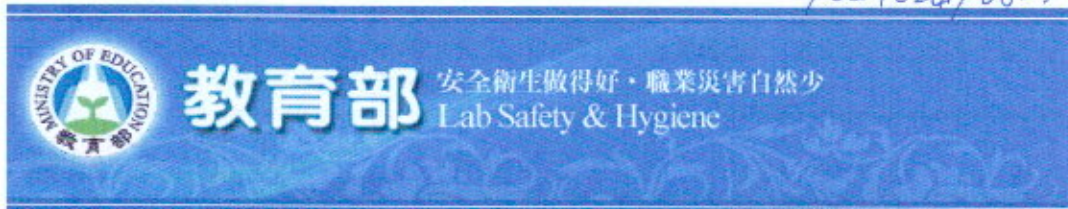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陳清玉

1021026/0823

102.10.25

如擬

102.10.25



期別:第二十九期 /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0日 / 編輯單位: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

▶ 最新消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電--職場中的無形殺手，慎防機械設備電擊危害 預警防災 守護校園 教育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攜手合作推廣校園地震警報機制 養蠅、攀樹、採收，不一樣的校外教學—教育部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計畫
▶ 專欄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於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衍生之衝擊 列印如附件。
▶ 職災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外車衝撞災害致死重災害 勞工從事消防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 實驗場所事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新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甲級鍋爐操作人員」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核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製造工作且經訓練合格取得操作證照之外國人，間歇性從事與製造業產品製造等體力工作有關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等工作，視為工作之延伸，不以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相繩。但雇主指派所聘僱外國人間歇性從事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等設備者，該外國人必須為該等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技能檢定合格且取得技術士證者，始得為之

最新消息			
感電--職場中的無形殺手，慎防機械設備電擊危害	(2013/10/04)	[瀏覽更多]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預警防災 守護校園 教育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攜手合作推廣校園地震警報機制	(2013/09/30)	[瀏覽更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網站)
養蠅、攀樹、採收，不一樣的校外教學—教育部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計畫	(2013/09/19)	[瀏覽更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網站)
專欄文章			